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

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说明

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要求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和法定义务，对符合实行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下达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所享有的权利，依法依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，并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公示，及时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2019年以来，我局共办理查封扣押案件3起。

特此说明。

